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同意授予汪洋等222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股票期权。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75元调整为24.691元。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44,600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9,555,400股。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4,777,700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该次注销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777,700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5,5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8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8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适用以下公式: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691 元调整为 13.634 元，期权数量由 4,777,700 份调整为 8,599,547 份。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石 璠

年 月 日